

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房屋租賃契約書

主契約書人：出租人 _____ (以下簡稱為甲方)
(房屋所有人)

承租人 _____ 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茲因房屋租賃事件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，並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租賃標的所在地、使用範圍及使用目的

1. 房屋座落：

2. 使用範圍：上述房屋 ☐ 整層 (房 廳 廚 衛)

☒ 套房 (184 間)

☐ 雅房 (間) 使用

坪數為 6 坪，屋齡 8 年。

3. 使用目的：☐ 住家 / ☐ 其它 _____。

4. 使用家具：☐ 沙發、茶几 / ☒ 電視 / ☒ 書桌、椅子 / ☒ 檯燈 / ☒ 床組 / ☒ 衣櫥
/ ☐ 電風扇 / ☒ 冷氣機 / ☒ 洗衣機 / ☒ 飲水機 / ☐ 其他 _____。

第二條：租賃期間

1. 自民國 _____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0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3 年。

2. 其他：

第三條：租金及押租金

1. 租金包含水費、網路、第四台、管理費，每年新臺幣壹仟萬元整(含稅)，3 年共計新臺幣參仟萬元整(含稅)。

2. 付款方式：分 6 期付款，於每年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各付款新臺幣伍佰萬元整。

3. 押金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。乙方應於簽訂本約之同時給付甲方。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，乙方騰空並交還房屋時，扣除乙方使用所必須繳納之費用後，無息退還乙方。

4. 乙方如有積欠租金或房屋之不當使用應負賠償責任時，該積欠租金及損害額，甲方得由押租金優先扣抵之。

5. 其他：

第四條：稅費、水電費、網路費及第四台等相關費用

1. 本租賃應納之一切稅費，如房屋稅、地價稅等，皆由甲方自行負擔。

2. 租賃期間因使用本租賃物所產生之 ☒ 電費 / ☐ 瓦斯費 / ☐ 電話費 / ☐ 網路費
/ ☐ 自來水費 / ☐ 大樓管理費 / ☐ 第四台 / ☐ 其他 _____ 應由

前述條款均為立約人所同意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(甲方): _____ 有限公司 (蓋章)

戶籍地址:

身份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承租人(乙方):

戶籍地址:

統一編號:

出生年月日:

乙方連帶保證人(丙方):

戶籍地址:

身份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訂金(押金)收款明細

收 據

茲收到 (租屋人) 租屋訂金(押金) 新台幣 _____ 元整
，並保留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此 據

出租人簽章:

租屋人簽章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在冊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勞
雇現值及使費情形以免逾期受罰

縣政府使用執照

(96) 縣使字第 9999 號

執照核發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***起造人、設計人、承造人及監造人概要*****

起造人：財團法人 XX 技術學院 校長：王大明 住址：XX 市 XX 里中山路 999 號
設計人：陳小美 事務所名稱：陳小美 建築師事務所
監造人：陳小美 事務所名稱：陳小美 建築師事務所
承造人：黃大強 營造廠名稱：東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*****基地概要*****

使用分區：住宅區
建築地點（地址）：XX 市 XX 里 7 鄰 XX 街 99 號 等（詳附表）
建築地點（地號）：XX 市 中 段 9981~9999 等 19 筆 地號

*****建物概要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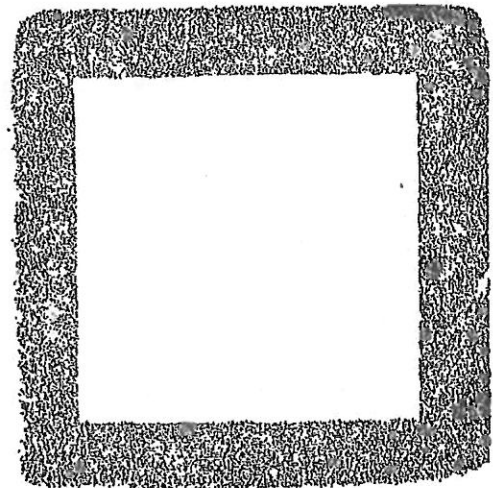
建造類別（使用類組別）：新建(H-2) 構造種類：RC 造
層棟戶數：地下 壹 層 地上 捌 層 壹 棟 壹 戶
各層面積總計：9999.99
騎樓 (M²): 其他 (M²): 9999.99
基地面積：3333.33
騎樓 (M²): 其他 (M²): 3333.33
法定空地面積 (M²): 1500
各層面積及用途：(如附表)
建築物簷高 (M): 建築物高度 (M): 25.88

*****其他事項*****

建造執照號碼：(94) X 縣造字第 1999 號
工程造價（新台幣）：伍 仟 陸 佰 貳 拾 貳 萬 捌 仟 伍 佰 捌 拾 元 整

縣長

陳小明



府收()使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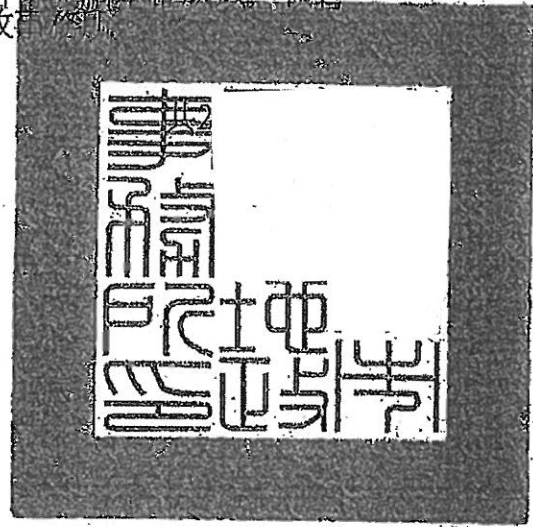
號

市 地政事務所

建物所有權狀

地號

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，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。
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：地政事務所



主仁